

上訴人 黃仁瑩

被上訴人 胡瓊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3日本院朴子簡易庭113年度朴簡字第10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上訴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自民國112年6月10日起將位在嘉義縣○○市○○里○○○街00號5樓房間（下稱本件房間）出租被上訴人，上訴人未經被上訴人同意，乘被上訴人返回大陸地區省親之際，於附表所示時間持鑰匙打開本件房間門鎖後，侵入本件房間，並於附表編號5所示時間徒手竊取被上訴人所有、放置於本件房間衣櫃內之私人衣物一件。被上訴人因心生畏懼而搬離本件房間，增加搬遷費用及丟棄上訴人觸碰過之私人衣物後，重新添購費用之支出，共計新臺幣（下同）5萬元。又被上訴人因上訴人闖入本件房間而恐慌，精神受有痛苦，並請求精神痛苦之慰撫金5萬元等語。原審就慰撫金5萬元之部分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經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惟被上訴人未於本院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原審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部分，未據被上訴人提起上訴或附帶上訴，業已確定，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01 三、上訴人抗辯：上訴人進入本件房間之時間，被上訴人在大陸  
02 地區，並無侵害隱私權及自由權，事發時被上訴人誣告上訴  
03 人偷錢，於搬走時亦無告知，上訴人無能力負擔慰撫金額等  
04 語，並聲明：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前述廢棄部  
05 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9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0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  
11 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前項請求權，不得讓  
12 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  
13 者，不在此限。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  
14 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  
15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各定有明文。被上訴人主張上  
16 訴人於前揭時、地而未經其同意，持鑰匙打開本件房間門鎖  
17 後，於附表所示時間侵入本件房間等情，並有被上訴人指認  
18 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本件房間監視器翻拍畫面、房屋租賃契  
19 約書、監視器錄影光碟各1份附於刑事卷可憑（刑事警卷第1  
20 1至13、15至26、28至37、48頁，偵卷第47頁），復有本院1  
21 12年度易字第769號刑事判決在卷可憑（原審卷第11至16  
22 頁），並經本院調取前述刑事案卷核閱屬實，且為上訴人所  
23 不爭執（本院卷第50頁），可信為真實。又上訴人雖以前詞  
24 抗辯而提起上訴，惟查：

25 1.人民之居住安寧受法律保障，個人之居住場所有不受其他無  
26 權者侵入或滯留其內干擾破壞之權利，是除獲有居住權人之  
27 同意，或依照法律規定，得違背居住權人之意思而進入他人  
28 住處等情形，任何人均不得擅自侵入他人住宅或附連圍繞之  
29 土地。又不法侵害他人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如其情節重  
30 大，被害人非不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  
31 金額（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6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

01 每個人對其私密活動所在之空間範圍，應擁有不受他人干擾  
02 之自由，刑法之侵入住宅罪目的即係在維護個人之隱私權及  
03 居住安寧、居住自由等人格法益，僅須有合法居住於該處之  
04 事實即受保障，並不因其旅行、出差等原因暫時離開住處而  
05 有所異。

06 2.上訴人抗辯其雖未經被上訴人許可進入本件房間，惟當時被  
07 上訴人在大陸地區，而無侵害其隱私權及自由權云云。然上  
08 訴人於附表所示時間未經許可進入本件房間時，縱被上訴人  
09 當時適短暫未居住於本件房間內，仍受前揭隱私權及居住安  
10 寧、居住自由等人格法益所保障，上訴人於該段時間未經被  
11 上訴人許可進入本件房間，仍屬不法侵害被上訴人之前述權  
12 利，故上訴人仍執前詞為抗辯，自無足取。被上訴人主張上  
13 訴人前述多次不法侵入行為，已侵害其隱私權及居住安寧之  
14 人格法益，且情節重大，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  
15 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自屬有據，應  
16 予准許。

17 3.又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所謂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  
18 額，應以加害人實際加害情形，與其對被害人影響是否重  
19 大，及被害者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再  
20 者，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  
21 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  
22 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  
23 之數額。本院審酌上訴人70幾歲之年齡，前從事兩岸交流活  
24 動及賣幼教書籍材料，已退休4、5年及領取老人年金，高中  
25 畢業、現無收入等情；被上訴人高職畢業、從事服務業、經  
26 濟狀況普通等，已經被上訴人於原審及上訴人於本院陳述在  
27 卷（原審卷第40頁、本院卷第36頁），並有卷附稅務電子開  
28 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佐（本院限閱卷），綜衡雙方  
29 學經歷、財產狀況，暨斟酌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  
30 上訴人侵入本件房間之次數、態樣，被上訴人得知所住房間  
31 遭未經許可私自闖入，所受日常生活之影響及精神上痛苦程

度等一切情狀，原審審認被上訴人請求慰撫金以5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尚屬適當。

(二)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慰撫金5萬元，自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前述有理由之部分，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違誤或不當。上訴人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如上訴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望民  
法官 陳思睿  
法官 李文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李彥廷

附表：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04號

編號	時間
1	112年7月6日18時36分許
2	112年7月7日16時33分許
3	112年7月16日16時3分許
4	112年7月20日23時44分許
5	112年7月21日7時43分許
6	112年7月21日8時24分許